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卫家庭字〔2018〕11 号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 补贴保险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计生委、财政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县（市、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5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家庭发〔2013〕41 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8 年民生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18〕12 号）要求，充

分发挥计划生育保险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中的积极作用,构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面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全省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一、参保对象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参保对象为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

(一)49 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为三级以上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

(二)40 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

二、基本内容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在二级(含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期间,依照协议,承保公司按住院天数和每人每天 100 元标准给予住院护理补贴,一个保险期间(一年)最多累计 90 天。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为一年一保,有效期限一年。被保险人只要继续符合参保条件,即自动获得下一年度参保资格。投保手续完结后,当年新产生的扶助对象,享有同样的保险权益,其保费下一年度补缴。

三、资金来源及拨付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参保费用,作为省级计划生育一般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因素之一给予考虑,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上级补助与本级计划生育相关资金统筹安排并按规定拨付参保费用。

四、参保程序

1、村(居)委会填写户籍在本地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江西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参保申请表》(附表 1)(以下简称《申请表》,于 8 月 27 日前报乡(镇、街道)卫生计生部门。

2、乡(镇、街道)卫生计生部门审核《申请表》后,于 8 月 31 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县(市、区)计生协。

3、各县(市、区)计生协根据《申请表》,填写《江西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登记名册》(附表 2)(以下简称《登记名册》),于 9 月 10 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设区市计生协备案,9 月 15 日前凭设区市签署的《保险协议》、《登记名册》等资料,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核拨参保资金。同时,将《登记名册》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送至承保公司市级分支机构。

4、各设区市计生协与承保公司市级分支机构签订保险协议,明确相关工作程序,并及时将该保险协议发至所辖县(市、区)计生协;同时根据县(市、区)上报的《登记名册》,填写《江西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参保汇总表》(附表 3)(以下简称《汇总表》。并于 9 月 28 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省计生协备案。

5、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收到同级计生协的申请材料后,按规定核拨参保费用。

6、保险生效一个月内,县(市、区)计生协组织乡(镇、街道)卫生计生部门填写《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告知单》,并送至每位被保险人。

五、补贴领取程序

1、参保对象出院后,携带身份证、出院小结及发票等相关材料,向承保公司提出理赔申请。理赔过程中如遇困难,可根据告知单上的联系电话,寻求帮助。

2、承保公司受理理赔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直接将补贴拨付到被保险人提供的银行帐户。

3、被保险人出院后一个月以内,被保险人本人或联系人应及时核查补贴是否到位。如果没有到位,应当及时向村(居)或乡(镇、街道)计生协报告,由县级计生协与相关单位协调,确保补贴发放到位。

六、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是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共同责任。各地要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纳入本地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总体部署,给予政策和经费保障,并作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重点工作,确保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对象“全覆盖”。

2、明确工作职责。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的宣传,将其纳入卫生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财政部门负责参保资金的筹集和拨付,会同卫生计生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省计生协负责制定护理补贴保险方案,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承保公司,采取“省级统一招标、设区市分签协议、县(市、区)投保”的方式运行,做到全程参与跟踪,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切实维护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权益。设区市计生协与中标的承保公司市级分支机

构签订保险协议,建立工作协调制度,监督理赔工作。县(市、区)计生协应确定责任心强、业务熟的专人承办保险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政策的解释和参保工作,帮助参保对象办理相关手续,督促承保公司及时落实参保对象保险权益。承保公司出具团体保单,提供相应的保险服务。

3、如果本通知在执行过程中遇到不能执行到位的情况,由当地卫生计生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报当地人民政府研究后,按规定程序决定相应措施。

附表: 1、江西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参保申请表

2、江西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登记名册

3、江西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参保汇总表

江西省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2018年8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
护理补贴保险参保申请表

____乡(镇、街道)____村(居)

参保对象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本人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请参加江西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请予办理相关手续。 参保对象:(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村(居)委会审查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卫生计生部门审查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分别留存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卫生计生部门和县级计生协。请于 8 月 27 日前报乡(镇、街道)卫生计生部门,乡(镇、街道)卫生计生部门审核后,于 8 月 31 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县(市、区)计生协。

江西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 护理补贴保险登记名册

县(市、区)计生协(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类别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审核人：

填表人：

说明:本表由县级计生协根据附表 1 汇总填写,一式三份,县(市、区)计生协、设区市计生协和承保公司各一份。9 月 10 日前报电子版和纸质版至设区市计生协,9 月 15 日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送承保公司市级分支机构。

“类别”填首保、续保两种。

江西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
护理补贴保险参保汇总表

_____市计生协（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参保人数(人)	其中首保人数(人)	参保金额(元)
合 计			

审核人：

填表人：

说明：本表由设区市计生协根据附表 2 汇总填写，一式二份，设区市计生协和省计生协各 1 份。请于 9 月 28 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省计生协备案。

抄送：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日印发